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武汉市公安局

武发改规〔2022〕4号

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《武汉市积分入户管理办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户籍制度改革部署要求，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落户政策相关条件的实施意见》（武政规〔2021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武汉市积分入户管理办法（2022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武汉市公安局

2022年8月1日



武汉市积分入户管理办法（2022 年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户籍制度改革部署要求，进一步促进劳动力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，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落户政策相关条件的实施意见》（武政规〔2021〕13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入户是指通过建立指标体系，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，总积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申请人，可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。

第三条 符合现行入户政策的，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市公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积分入户工作。

市发展改革、教育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规划、城管执法、卫生健康、住房保障房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住房公积金管理、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和单位，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积分入户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积分规则，申请人积分累计达到 75 分，即符合入户条件。最终入户名单由市公安局通过门户网站及网上申请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章 申请及办理流程

第六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人员，可参加积分入户：

- （一）在本市拥有合法稳定住所（含合法租赁住宅用房）；
- （二）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（含灵活就业窗口参保）；
- （三）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；
- （四）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。

第七条 积分入户实行工作日常态受理。申请人可通过网络和窗口两种方式提交。网络申请通过“湖北公安政务服务平台”微信公众号，注册登录“武汉市积分入户信息平台”办理；窗口申请由各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受理，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第八条 受理申请后，公安部门于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5日前，将申请人信息发送至相关部门和单位，相关部门和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赋分结果。市公安部门根据审核结果，对拟入户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申请人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。

第九条 积分入户申请受理后，积分分值发生变化的，在办理周期内，分数不作调整。申请人所得积分分值当次有效，下次申请重新计算。

第十条 对申请受理、审核等有异议的，申请人在相关部门审核赋分工作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可向受理、审核部门提出申

诉，相关部门核查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。经核查异议成立的，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。

第三章 积分指标体系

第十一条 积分入户指标体系由加分指标和减分指标组成。

申请人总积分 = 加分指标积分之和 - 减分指标积分的累计积分。

第十二条 加分指标中单项指标内的各项积分不重复计算，减分指标中单项指标的扣减积分按照扣减项目进行累计扣减。

第十三条 积分入户加分指标及分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：

（一）合法稳定住所指标，最高分值 60 分。

1. 申请人或者配偶在本市拥有合法稳定住宅的，积 60 分；
2. 父母、子女在本市拥有合法稳定住宅的，积 40 分；
3. 在本市合法租赁住宅用房或者居住在用人单位提供的住宅类宿舍的，连续居住每满 1 年积 6 分（未满 1 年的按月积分）；
4. 申请人自愿腾退政府类公共租赁住房的，积 15 分。

（二）社会保险指标，最高分值 60 分。以在本市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限累计积分，每满 1 年积 6 分（未满 1 年的按月积分）。

（三）居住证指标，最高分值 60 分。

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，每满 1 年积 6 分（未满 1 年的按月积分）。

（四）年龄指标，最高分值 30 分。

- 1.年龄在 18 至 30 周岁的，积 30 分；
- 2.年龄在 31 至 40 周岁的，积 20 分；
- 3.年龄在 41 至 45 周岁的，积 10 分。

（五）住房公积金指标，最高分值 50 分。以在本市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年限累计积分，每满 1 年积 5 分（未满 1 年的按月积分）。

（六）文化程度指标，最高分值 30 分。

- 1.大专学历，积 10 分；
- 2.本科学历，积 20 分；获得学士学位的，积 30 分。

（七）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（专业技术职称）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指标，最高分值 10 分。

具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、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；或取得技能人员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在取得相应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（专业技术职称）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后，在本市就业创业 1 年以上的，积 10 分。

（八）职业工种指标，最高分值 20 分。

在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从事医疗卫生、消防救援、环卫、养老、托育、看护护理等紧缺、艰苦行业一线工作的，每满 1 年积 5 分，最高分值 20 分。

（九）纳税指标，最高分值 50 分。

- 1.申请人为本市依法注册登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，该企业年度应纳税额达到 10 万元的，积 10 分，每增加 1 万元加 5 分；

2.申请人为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合伙人，以其投资份额占该企业注册资本（出资数额）的分摊度应纳税额达到1万元的，积10分，每增加1万元加5分；

3.申请人为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，年度应纳税额达到2万元的，积10分，每增加1万元加5分，最高积50分；符合减免税政策的，自注册之日起每享受1年减免税政策的积5分，最高积50分；

4.申请人为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（仅限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）的自然人，年度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大于零的，积10分；实际缴纳税款达0.2万元的，积20分，每增加0.2万元加10分，最高积50分。

（十）公益服务指标。最高分值10分。

参加无偿献血，每次积2分；5年内参加志愿服务，每满10小时积2分。

（十一）申请区域指标。申请人在新城区（蔡甸区、江夏区、东西湖区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〈汉南区〉、黄陂区、新洲区）申请入户的，积10分。

第十四条 积分入户减分指标及分值，按照下列规定确定：

（一）欠税。截至申请之日为止，申请人仍欠税的，扣减20分；

（二）失信。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，每条扣减60分；

（三）行政拘留。5年内有行政拘留记录的，每条扣减60分；

（四）刑事犯罪。10 年内有刑事犯罪记录的，每条扣减 150 分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为其办理积分入户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的；
- （二）申请人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的。

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凡提供虚假或者伪造证明材料的，取消当年积分入户申请资格，并在此后 5 年内不予受理其积分入户申请；已经入户的，予以注销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缴纳社保计算截止时间为审核周期内前一个月的 25 日，即当年 2 月 25 日、5 月 25 日、8 月 25 日、11 月 25 日。纳税年度计算时间为申请之日当月向前追溯 12 个月。其他对申请人相关时限要求，均计算至申请积分入户之日。

第十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指标分数审核及赋分标准解释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

共印 40 份